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6/4
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机制在反对诋毁宗教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概述.....	1 - 6	3
二、各人权机制开展的活动.....	7 - 16	4
A.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7 - 14	4
B. 条约监测机构.....	15 - 16	6
三、结论.....	18	6

一、概 述

1. 在题为“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第 13 段中，人权理事会请我“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我谨通知理事会：关于该决议第 7、第 8 和第 9 段，已提交了若干份报告。这些报告包括我根据第 1/107 号决定在 2006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关于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报告(A/HRC/2/6)。该报告指出，在关于鼓吹问题的法律 and 政策的许多方面，一些国家判例似乎比国际判例远为丰富。许多国家的法院在一些主要问题上形成了非常详细的判例，裁定了大量案例，可以从中得出解释的原则和规则，但情况并不均衡，许多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法律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国际体系可以从有关国家经验中学到很多东西。

3. 我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了一份关于反对诋毁宗教问题的报告(A/HRC/4/50)于 2007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尽管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正继续采取步骤，制止宗教不容忍，但是这一现象仍然是个问题。指控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实行不容忍和歧视的事件仍然有所报告，这就表明，还需要做许多的工作。以人权为基础一视同仁、始终如一地实施法律是根本的，但还不够。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对于有效制止这一现象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这些报告所载的信息继续具有相关性。

4. 另外，秘书长根据大会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0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提交大会的也是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61/325)中，得出结论说，报告概述的各种举措，显示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遏制宗教不容忍的意愿。但是，对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指控的持续报告表明，国际社会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5. 此外我还注意到，秘书长将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4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综合报告。

6. 人权高专办也向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政府间和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提供技术的实质性支助。

二、各人权机制开展的活动

A.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7.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围绕诋毁宗教、文明间对话以及种族和宗教貌相问题在各种不同场合进行了辩论。他们参加了研讨会和辩论,他们对探讨这些问题的倡议作出了贡献,并在他们进行国别考察期间和他们最近提出的报告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主题分析。

8.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A/HRC/6/6)。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将分析“诋毁宗教行为”的背景、诋毁行为的新表现形式(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之后),包括攻击宗教徽记。他建议不应对不同形式的诋毁行为分等级和定优先顺序,而应侧重于解决这一问题的策略的普遍性。特别报告员认为,打击诋毁行为的努力最终必须以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进而认可多文化主义的基本战略为基础。

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种族貌相分析”的小组讨论。他强调指出,种族、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必须是普遍性的,外加族裔和宗教识别,同时也考虑到 9/11 事件发生后貌相做法的新性质。

10.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奥斯陆举行的“全球媒体间对话”,这是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两国政府在丹麦报纸刊登穆罕默德的讽刺漫画引起争议之后每年举办的联合倡议。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建议对欧洲社会的多文化动力进行更深刻的讨论。他还强调有必要将种族主义的暴力表现重新出现问题放在种族主义被平凡琐碎化和成为政治工具的角度上来看待。

11.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反对歧视和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研讨会。特别报告员提起了仇视基督教的重新出现问题,同时提到世界各地基督教社区遭到歧视的各种案件。

1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0 号决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她将按照其通信框架的类别对其任务关注的问题作一概述。这些子类别之一是“言论自由，包括与宗教冲突、宗教不容忍和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报告(见 A/HRC/6/7, 第 38 至 39 段)提及关于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联合主题报告 A/HRC/2/3)以及 2006 年 2 月 8 日三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的新闻稿，其中他们在紧随着穆罕默德讽刺漫画引起争议之后呼吁容忍和对话。

13. 2007 年 4 月 28 日，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关于“媒体在建立宽容和相互了解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上作了发言。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关言论自由原则的解释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别，特别是在对涉及言论的罪行下定义时。此外，在两极化的言论——往往是根据扭曲的论点并且心胸窄小——中使用侮辱种族、社会和宗教群体的陈腔滥调，对于在和谐、多文化社会中建立社会和文化平衡的努力可能无济于事。由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并且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并肩而行的。没有宗教自由就没有言论自由，反之亦然，因为信念和信仰是亿万人民根深蒂固的基本生活内容。特别报告员最后说，仅对享受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规定新的限制的立法可能损害寻求可将激烈辩论转变成有用对话的共同点的能力。

14.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分析了反恐方面的“貌相”问题。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一份报告(A/HRC/4/26, 第 32 至 62 和 83 至 89 段)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执法机构使用恐怖分子貌相做法的各种不同情况，评估了这一做法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并提出了可允许的恐怖分子貌相做法形式以及依赖恐怖分子貌相做法的可能替代办法。

15.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国别访查之后发布的新闻稿中，欢迎国土安全部长有关国土安全部适用法律和惯例时将不涉及种族和宗教貌相的声明，认为这是一种最佳做法。不过，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人声称原籍国已经或可能被用作使用这种貌相做法的代理人。他认为世界上某些地区存在的一个大问题是，一个人的宗教信仰状况与这个人被错误地当作是潜在的恐怖分子混在一起。这一令人担忧

的情况必须扭转过来，特别报告员建议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它们不以可能加强这一做法的方式行事。

B. 条约监测机构

16. 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的一封信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们鼓励人权事务委员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关于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不歧视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补充标准，特别是草拟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一般性意见(A/HRC/2/3, 第 61 段)。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答复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建议，并且对草拟关于《公约》第二十条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感兴趣。由于委员会已经安排了草拟关于《公约》其他条款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将尽快审议这一建议。

17. 2007 年 8 月 6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意见交流。特别报告员鼓励委员会处理“交叉性”情况，即基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述理由(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之一和宗教理由的“加重歧视”。特别报告员承认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宗教的歧视之间有共同点，但也强调两种歧视之间的微妙差别。委员会决定，它订于 2008 年 8 月举行的下一次主题辩论将讨论基于种族和宗教的双重歧视主题。

三、结 论

18. 宗教歧视的一些根本原因是很容易爆发成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无知和不尊重多元性。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应作为打击诋毁宗教行为的一个步骤予以执行。成员国进行更多的合作并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对于打击诋毁宗教行为是至关重要的。

-- -- -- -- --